**招标公告**

**建安建工公字〔2020〕33号**

**许昌市建安区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局**

**许昌市建安区2020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建安建工公字〔2020〕33 号

2、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2020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3、招标单位：许昌市建安区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局

4、项目简介：项目在许昌市建安区陈曹乡老信供水厂区、五女店镇柏茗供水厂区、新许办事处梨园供水厂区地面硬化工程、榆林乡刘王寨、榆林乡大魏庄等20个 供水工程等。

5、标段划分：共分为一个标段

6、资金预算：1312793.6元。

7、计划工期：30日历天。

8、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9、招标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2、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水井施工一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和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具有水井施工项目经理岗位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承担其它在施建设工程。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信用河南”网站信用信息栏列入黑名单，以及未被“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的投标人（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委员会于评标现场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7、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可同时投多个标段，但只能按标段顺序中一个标段。

**三、投标报名方式**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四、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的获取**

1、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 入口自行下载。

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元，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须提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文件。

2、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4月23日09时30分。

3、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同时提交2份使用电子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文件。

4、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4楼开标 室。

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许昌市建安区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冯先生

电 话：17703996366

代理 机构：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陈女士

电   话：13703741655

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4.1使用银行转帐方式提交的，投标人通过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

4.1.1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并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4.1.2提交后再次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前述系统显示“许昌市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表示投标保证金提交完成。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4.1.3投标人按照所投项目及标段将缴纳凭证“许昌市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

4.2使用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办理投标保函，保函应明确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投标人应将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6.评标依据**

6.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6.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